

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试点项目（第五批）的通知

闽建质安总函[2020] 3号

各设区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：

现将试点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的工程项目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对开展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试点的项目，各监督机构不能再要求提供相应的纸质工程文件，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开发单位应按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试点的通知》（闽建办综函[2017]15号）要求向项目监管部门提供监管账号，以便监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资料开展在线监督抽查。

各试点项目要积极探索，总结经验，提高建设工程资料管理信息化水平。试点过程中，施工阶段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生成工作咨询可联系我站（联系电话：0591-87561510、87561529），其它方面工作可按闽建办综函[2017]15号文联系咨询省厅相关处室（部门）。

附件：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试点项目（第五批）

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
2020年1月14日

 [附件](#)